

#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周书忠先生、周恒跋先生、应灵聪先生、王兴斌先生、项先权先生、武建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